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

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1

二、監察委員高涌誠、林郁容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基地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定、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

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之缺失、北棟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等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

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且市府相關機關單位迄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該等場所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 1,179 萬元，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

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63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提案彈

効，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5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5 月 3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5 月 3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林奇福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特任；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退職。
- 顏南全 最高法院法官，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
-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

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林奇福自民國（下同）82 年 11 月 24 日至 96 年 10 月 8 日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96 年 10 月 8 日至 97 年 9 月 12 日擔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退職（甲證 1，第 9 頁至第 10 頁）；顏南全自 8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甲證 1，第 200 頁至第 201 頁）；蘇義洲自 7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0 年 2 月 16 日擔任臺南地院法官，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退休（甲證 1，第 345 頁至第 346 頁）。翁茂鍾為臺南紡織業佳和集團創辦人翁○○之子，曾任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總經理，係怡華公司之實際經營人。被彈劾人等均為曾經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其等於 90 年至 99 年間，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收受饋贈或請託關說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
- 二、有關翁茂鍾及怡華公司於 87 年至 101 年間所涉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分述

如下（歷審時序見附表一、二）：

- (一) 由於翁茂鍾經營之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於 87 年 4 月 6 日以怡華公司名義，與法國商百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百利銀行，89 年 5 月 23 日為巴黎銀行所合併）簽訂協議書，委由百利銀行處理怡華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宜，並交付以怡華公司、董事長翁○○（翁茂鍾之父）為發票人，面額為 1,000 萬美金之本票 1 紙作為擔保。後因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虧損，百利銀行向怡華公司行使追索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怡華公司主張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經董事會授權，系爭本票係吳仙富偽造，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該案經臺北地院於 87 年 3 月 9 日判決怡華公司勝訴（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民事判決）；百利銀行不服，提起上訴，臺北地院合議庭二審仍維持原判（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銀行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於 90 年 5 月 2 日收案，經審查未結，依保密分案流程分由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90 年 11 月 1 日被彈劾人林奇福參與評議並結案，全案確定（見附表一編號 1，以下稱百利案）。
- (二) 吳仙富於 87 年 3 月 3 日百利案在臺北地院一審言詞辯論終結當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

檢署）自首，供稱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均為其偽造。同年 5 月 1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罪，臺南地院於 87 年 6 月 8 日分案由被彈劾人蘇義洲法官審理，同年 6 月 29 日蘇義洲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沒收美金 1,000 萬元本票（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該案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於 87 年 7 月 27 日定讞（見附表一編號 2，以下稱吳仙富刑事案）。

- (三) 因怡華公司以系爭本票係吳仙富偽造為由，向執票人百利銀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依法應停止本票強制執行，執票人百利銀行為續行執行，於 86 年 10 月 17 日依法院裁定，提存該銀行自行簽發之新臺幣（下同）1 億 4 千萬元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怡華公司為免遭執行，依法院裁定提存反擔保金 2 億 8 千萬元。後續衍生百利銀行經理諸慶恩被訴偽造定存單（見附表一編號 3，以下稱諸慶恩刑事案）、怡華公司因供反擔保金受有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見附表一編號 4，以下稱諸慶恩民事案），及巴黎銀行向怡華公司及吳仙富訴請賠償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虧損之損害（見附表一編號 5，以下稱巴黎銀行案）等案，其中被彈劾人顏南全擔任「諸慶恩民事案」及「巴黎銀行案」之陪席法官。

- (四) 另翁茂鍾涉及下列 3 件炒作股票之

刑事案件：

1. 翁茂鍾因涉及內線交易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91 年 3 月 25 日以偵查分案（該署 91 年偵字第 1659 號），91 年 4 月 16 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請臺南地檢署偵辦，臺南地檢署於 91 年 11 月 8 日偵查終結（該署 91 年度偵字第 4952 號），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見附表二編號 1，以下稱怡安炒股案）
2. 翁茂鍾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炒作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股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96 年 8 月 17 日提起公訴，翁茂鍾於該案偵審期間，於 96 年 8 月 7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遭法院羈押，97 年 6 月 2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在案。（見附表二編號 2，以下稱應華炒股案）
3. 翁茂鍾於 9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1 年 8 月 30 日止及 9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3 年 2 月 12 日止，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股票，經臺中地檢署偵查起訴，臺北地院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判處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見附表二編號 3，以下稱佳和炒股案）

三、被彈劾人林奇福部分

-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林奇福於百利案繫屬於最高法院期間，任最高法院第三庭法官兼庭長，其於百利案分案前後，與該案被上訴人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之子翁茂鍾接觸，事後仍持續與翁茂鍾密切交往及收受餽贈等違反法官倫理情事（甲證 1，第 1 頁至第 2 頁）。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林奇福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 22 次、受贈襯衫 5 次、受贈營養品 10 次之不當行為（甲證 2，第 480 頁）。
- （二）被彈劾人林奇福在本院詢問時，自承經其內兄蔡○○介紹而認識翁茂鍾，但表示其不知悉翁茂鍾的背景，與翁某很少往來，質疑筆記所載內容之真實性，堅稱其不曾於上班時間在最高法院晤見友人，未曾與翁茂鍾單獨會面，亦未曾與其討論過任何訴訟案件。辯稱筆記中所載上班時間與其會面，如確有其事，可能是翁茂鍾為人熱心，因與其配偶為臺南同鄉，為介紹其兒女親事至其住所拜訪其妻；有關司法院指稱百利案在最高法院分案過程及翁與其會面時點值得推敲，可能有人為因素介入一節，表示最高法院收案後先送審查法官，檢視上訴是否合法，案件經審查通過依保密程序分案，案卷直接交受命法官收受，在受命法官將案件提出評議前，承辦庭庭長不知道該案件係由其所屬承辦庭承辦。百利案於 90 年 11 月 1 日李彥文法官提出評議前，其不

知該案由民事第三庭承辦，亦不知翁茂鍾為該事件被上訴人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之子，不生避嫌自請迴避之問題。其直至 109 年監察院公布 109 年司調 69 號調查報告，才知道翁茂鍾與百利案有關等語，並請求本院調取洪佳濱法官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在法官論壇發表之聲明，該聲明指出翁茂鍾曾於 90 年 8 月 11 日至洪佳濱法官家中，稱神明「法主公」開示：百利案「將」分案予洪佳濱相熟之某法官（註：非實際審理百利案合議庭之 5 位法官之 1）云云（甲證 3，第 482 頁）。另辯稱翁茂鍾於筆記中將其列入飲宴名單當中，但其不認識其他賓客，可能係翁某擬邀其赴宴而預作安排；部分飲宴之時間與常理不合，應非事實；其未曾受翁茂鍾邀請赴臺南打球、泡溫泉，亦未曾親自收受禮品及襯衫，翁某有無郵寄或派人送至其住處，由其配偶收受，則無從查考，縱有收受，亦屬正常之社交禮俗等語（甲證 4，第 484 頁至第 489 頁）。

（三）本院審酌認為：

1. 依最高法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函復司法院之說明及司法院調查報告等事證，足認百利案係於 90 年 5 月 2 日繫屬最高法院，經審查庭（股）審查未結而退回民事科等待保密分案期間，石木欽、顏南全於 90 年 5 月 30 日 11 時 40 分在熊二餐廳告知翁茂鍾百利案相關訊息。翁茂鍾隨即於當日 15 時及 90 年 6 月 4 日下午拜

訪被彈劾人林奇福，百利案嗣於 90 年 6 月 4 日依保密分案程序分予一般股，恰由被彈劾人擔任庭長之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等情。惟並無事證可推認被彈劾人林奇福不當介入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程序、曾與翁茂鍾談論訴訟中案情，或利用職務不當影響判決結果等違失行為，應予敘明。

2. 百利案上訴人怡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翁茂鍾之父）係佳和集團（怡華公司屬佳和集團）創辦人，該案二審判決書中記載翁茂鍾時任怡華公司總經理（甲證 5，第 561 頁）。又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採取保密分案制度，受分配法官於完成裁判初稿後，應將草擬之判決初稿連同卷宗，先交由庭長或審判長核閱，始得提出評議。經查，百利案係於 90 年 11 月 1 日由受命法官李彥文法官提出評議，被彈劾人時任民事第三庭庭長，故遲於李彥文法官將百利案判決初稿及卷宗提請核閱時，被彈劾人林奇福應可由卷內知悉該案與翁茂鍾有關，詎其未揭露與翁茂鍾之交往關係，亦未避嫌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自足以嚴重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
3. 被彈劾人否認曾與翁茂鍾單獨會面，辯稱均為翁茂鍾至其住家拜訪其妻介紹兒女親事云云。經查，筆記中所載「林老師奇福談其女兒找對象事」、「林奇福夫妻

楊○○相親」、「林奇福 其女兒親事」、「林奇福家拜訪」、「林奇福家」等記載（附表三編號 1-8），依林奇福個人主張翁茂鍾接觸對象為其配偶及子女，或可認為與其本人無涉；然附表四編號 1-4、7-12 均僅記載林奇福之姓名，而附表四編號 1 所載時間，係密接於石木欽偕同顏南全告知翁茂鍾「百利案」訴訟訊息之後，附表四編號 2 所載時間，係密接於翁茂鍾至訴訟代理人楊○○處拿資料之後；且翁茂鍾於「諸慶恩民事案」上訴第三審及提起再審期間，密集拜會司法人員（該案於 93 年 5 月 31 日怡華公司二審敗訴，同年 10 月 21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同年 12 月 8 日怡華公司提起再審），筆記中記載，林奇福於附表四編號 3、4、7 所載時間與翁茂鍾單獨會面，其外觀足以令社會大眾產生對司法公信力的疑義。

4. 又被彈劾人辯稱其未曾（或無印象）接受翁茂鍾之宴飲、招待、球敘或收受禮品及襯衫等語。惟比對翁茂鍾記事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與事實相符。加以卷內蔡清遊、顏南全、謝家鶴、花滿堂、黃崑宗、洪昌宏、洪佳濱、曾平杉、陳義仲、陳金圍、朱中和等人在司法院行政調查時，除辯稱時間久遠，不復記憶外，大致均坦稱（或不否認）曾參與翁茂鍾筆記之餐敘、會面或收受饋贈。復審酌翁茂鍾筆記為日常紀錄

，目的僅在供個人備忘之用。被彈劾人又自承翁茂鍾多次至其住所拜訪，並為其介紹兒女親事，兩人顯然具有相當之交往情誼及信賴關係，衡情翁茂鍾並無虛構記事，攀誣構陷被彈劾人之可能性。石木欽懲戒判決（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亦認定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因此被彈劾人雖辯稱與翁茂鍾不熟、20 餘年來沒見過幾次面、相關飲宴不復記憶、否認親自收受禮品及襯衫，甚至退休後無印象曾否與翁茂鍾見面等辯解，尚難破除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之疑慮。

5. 被彈劾人雖未否認附表四編號 13 之紀錄，然辯稱已無印象曾否參加該次飲宴，並表示監察院石木欽案調查報告業認定該次聚會係石木欽為娶媳舉辦餐宴試吃、翁茂鍾係受邀到場等語。然不論該次聚會由何人邀約及其名義為何，李○○律師當時為巴黎銀行案被告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該案正在高院審理中。被彈劾人與案件繫屬中之訴訟代理人酬酢往來，足以使人產生不當聯想，顯非合宜。

(四) 綜上，翁茂鍾記事具有高度可信性，堪認被彈劾人林奇福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該案於 90 年 5 月 2 日繫屬最高法院，同年 11 月 1 日判決駁回上訴），涉於附表四編號 1、2 所列日期與翁茂鍾單獨會面 2 次；百利案審結後，涉於附

表四編號 3、4、7-12 所列日時與翁茂鍾單獨會面 8 次，另涉於附表四編號 5、13、14 所列時、地與翁茂鍾球敘及聚餐，涉於附表四編號 6 所列時、地受邀溫泉行程及聚餐，及涉於附表四編號 15、16 所列日期，受贈襯衫 5 次、受贈營養品 10 次。上開行為之外觀整體從一般社會大眾觀察，被彈劾人顯未盡力維護法官職務之公正性及神聖性，嚴重損害法官職務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顏南全部分

(一) 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顏南全於任職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於 90 年 5 月 30 日偕同石木欽告知翁茂鍾百利案在最高法院之分案情形；另擔任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上訴第三審之陪席法官，於該案審理前向翁茂鍾請託其子兵役之事，並提供資料供翁茂鍾傳真予郭○○副司令處理，郭○○旋於翌日召見顏南全之子，交代處長安排擔任國安局司機，嗣於該案審理期間，接受翁茂鍾飲宴，席間並有郭○○在場。且顏南全自 90 年間起至 97 年間止，多次接受翁茂鍾及翁茂鍾之委任律師黃○○飲宴；自 95 年間起至 99 年間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甲證 1，第 2 頁）。司法院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顏南全計涉有不當接觸 18 次、受贈襯衫 8 次、受贈營養品 4 次等不當行為（甲證 2，第 480 頁）。

(二) 被彈劾人顏南全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說明（甲證 6，第 580 頁至第 581 頁），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提出書面答辯（甲證 7，第 582 頁至第 633 頁）略以：

1. 司法院調查報告指其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與翁茂鍾不當接觸並談論最高法院分案訊息，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事件於 90 年 5 月 2 日收案，同年 6 月 4 日始依保密分案程序，先行分予審查庭法官，嗣經審查法官「審查未結」退科處理，再另行分案予李彥文法官，其無從於 90 年 5 月 30 日預知百利案在最高法院之分案情形。
2. 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飲宴場合，實係最高法院幾位法官週末至嘉南球場打高爾夫球，週五晚上在臺南由嘉南球場老闆（即最高法院法官黃一鑫之姨丈鄭○○）作東餐敘聚會，社交對象均為法官同仁，與翁茂鍾無涉。部分飲宴日期雖係翁茂鍾訴訟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期間，但與其職務毫無關連。
3. 其雖為「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及「巴黎銀行求償案」之陪席法官，但評議當天始知悉該案件，諸慶恩案之裁判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而巴黎銀行案法律適用並無瑕疵，且其評議前根本無從得知擔任上開案件的陪席法官。又相關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期間，其雖曾接受翁茂鍾或其訴訟代理人黃○○邀宴，但從餐宴地點與賓客

名單觀之，該等餐宴均屬正當的社交活動，與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無關，主觀上欠缺可責性。

4. 否認其於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審理前，曾請託翁茂鍾協助其子當兵，辯稱翁某喜歡炫耀自己與軍方關係，主動要找副司令，其子是自己抽籤抽到軍事情報局當駕駛兵；坦承曾收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至於保健保養品則表示不復記憶等語。
5. 否認翁茂鍾曾於 95 年 4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拜訪其與石木欽。

(三) 本院審酌認為：

1. 被彈劾人未否認翁茂鍾記事內容所載飲宴或會面時間、地點之真實性。且比對翁茂鍾記事本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並將被彈劾人顏南全所提答辯，與卷內石木欽、謝家鶴、洪佳濱、花滿堂等人在司法院行政調查之相關證述，相互參酌印證，足認該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
2. 有關百利案在該院審查及分案行政流程，經司法院向最高法院函詢並派員檢視 90 年 6 月 4 日分案之全部民事事件資料，認定百利案係於 90 年 5 月 2 日繫屬最高法院，之後經審查庭（股）審查未結而退科重分，並於同年 6 月 4 日依保密分案程序分案予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另詢據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林奇福表示，最高法院收案後會先將案件送審查法官審查上訴是否合法，該階段沒有保密，直到正式分

案階段才是保密的，退科時不會知道分案日期等語。對照翁茂鍾記載「2001.5.30（三），1140 熊二餐廳 石顏告知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 晴天霹靂 一片空白」，足認被彈劾人顏南全於 90 年 5 月 30 日偕同石木欽與翁茂鍾在熊二餐廳飲宴時，將百利案業經審查股法官審查未結而退回民事科，依保密分案程序等待分案等訊息告知翁茂鍾。被彈劾人辯稱百利案於 90 年 6 月 4 日始分案予審查庭法官，其無從於同年 5 月 30 日告知翁茂鍾該案業已「退科重分」云云，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3. 被彈劾人辯稱其雖為附表一編號 4「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及附表一編號 5「巴黎銀行求償案」之陪席法官，但「諸慶恩附帶民事案」之裁判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巴黎銀行求償案」之認事用法並無疑義，其擔任陪席法官，於評議當天始知悉該案件云云。惟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不僅在實質上需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因此不論被彈劾人是否於評議當日始知悉案件與翁茂鍾有關，亦不論判決實質內容有無瑕疵可指，被彈劾人未揭露與翁茂鍾之交往關係，或未避嫌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仍足以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而有違法官倫理。
4. 被彈劾人雖否認曾請託翁茂鍾協

助其子兵役分發事宜，惟翁茂鍾「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係翁茂鍾秘書鄭○○持有，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搜索扣押取得。據司法院調查報告指出，該文書記載翁茂鍾接受各類請託事項，範圍涵蓋求職、就學、兵役、公務員人事遷調、購買機票等事項，並附有翁茂鍾對各該受託事項處理情形之手寫便條及相關個人資料，內容具體明確，係翁茂鍾於軍、警、商界經營人際網絡之備忘錄，客觀上具有高度之真實性。該文書記載「顏南全子顏○○將於 9/21 在宜蘭金六結後備 901 旅入伍」，處理情形則記載：「（1）2004/9/13 南全兄來。（2）2004/9/21 傳真資料請郭○○副司令協助處理。（3）2004/9/22 郭○○召見，並去電顏南全。（4）國案（註：應為「安」之誤）局司機，○○兄交代處長。」，具體記載被彈劾人向翁茂鍾請託其子兵役之事，及提供資料供翁茂鍾傳真予郭○○副司令處理，郭○○旋於翌日召見顏南全之子，交代處長安排擔任國安局司機等詳細經過，應屬真實，被彈劾人所辯顯不足採。

5. 被彈劾人雖矢口否認附表五編號 13 所載有關翁茂鍾於 95 年 4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拜訪其與石木欽等情。惟翁茂鍾之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有如前述，當時「巴黎銀行案」正上訴高院審理

中，根據筆記內容，訴訟中關係人竟可私下前往最高法院拜訪上級審法官，顯然嚴重傷害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

- (四) 綜上，被彈劾人顏南全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卻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於附表五編號 1 所列時、地，偕同石木欽與翁茂鍾不當接觸並透漏最高法院分案訊息；涉於「諸慶恩刑事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最高法院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分案，92 年 8 月 14 日以被告諸慶恩死亡，判決不受理），參與附表五編號 4、5 所列之飲宴 2 次；涉於「諸慶恩民事案」怡華公司因二審敗訴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於 93 年 5 月 31 日駁回怡華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判決駁回上訴），向翁茂鍾請託附表五編號 21 其子兵役分發事宜，期間又參與附表五編號 6-8 所列時、地之飲宴 3 次，嗣擔任該案第三審陪席法官，於評議時未予揭露或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涉於「巴黎銀行案」一、二審期間（該案於 93 年 6 月繫屬臺北地院，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為李○○及黃○○律師，9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地院判決巴黎銀行一部勝訴，一部敗訴；雙方均提起上訴，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為李○○及陳○○律師，98 年 6 月 17 日高院判決擴大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於附表五編號 7 所列時、地，與訴訟中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黃○○同桌飲宴；於附表五編號 9 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

在場之飲宴；於附表五編號 14 所列時、地，與訴訟中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李○○同桌飲宴，嗣後擔任該案第三審之陪審法官，亦未予揭露或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又涉於「巴黎銀行案」二審期間，於附表五編號 10-12 及 15-18 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聚會或球敘，於附表五編號 13 所列之日期在最高法院辦公室接見訴訟中關係人翁茂鍾；復涉於附表五編號 2、3 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聚會，及接受附表五編號 19、20 所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及禮品。核其所為，未維護法官職務之公正性及神聖性，嚴重損害法官職務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五、被彈劾人蘇義洲部分

(一) 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時，曾審理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 號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下稱吳仙富案），該案對翁茂鍾後續與百利銀行爭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具重大影響。雖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蘇義洲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之情，但該案審結後，蘇義洲未能謹慎行事，與翁茂鍾往來酬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襯衫，甚至為其親戚租賃房屋事宜請託翁茂鍾，違失情節重大（甲證 1，第 2 頁至第 3 頁）。司法院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蘇義洲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 3 次、受贈襯衫 5 次之不當行為（甲證

2，第 480 頁）。

(二) 被彈劾人蘇義洲答辯略以（甲證 8，第 634 頁至第 730 頁）：

1. 吳仙富案不應列為與翁茂鍾重大關係之案件，該案與百利案無實質關連。百利案之關鍵在於怡華公司向百利銀行提供之董事會決議及決議證明書中之授權範圍不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因而怡華公司歷審均獲得勝訴判決。吳仙富案無論有罪或無罪，怡華公司自始皆無庸對本票負責。且吳仙富案於 87 年 6 月 29 日判決時，臺北地院已於 3 個月前之 87 年 3 月 9 日判決認定本票債權不存在，故吳仙富案無從左右本票債權存否之爭議。
2. 其承辦吳仙富案前，完全不認識翁茂鍾或吳仙富，否則其無需在 88 年請曾平杉法官協助介紹、聯絡翁茂鍾。監察院石木欽彈劾案文卻稱其為翁茂鍾之「友人」云云，影射其蓄意為有利於翁茂鍾或佳和集團之判決，與事實不符。且吳仙富案判決 1 年 3 個月及 10 年 1 個月後，其才與翁茂鍾見面 2 次，判決後 10 年才收到翁茂鍾送的襯衫，每件價值不過 200、300 元，顯與官司無關。
3. 有關吳仙富案起訴 1 個月內迅速判決、未傳喚翁茂鍾、何以未懷疑可能涉及訴訟詐欺、被告偽造金額高達 3 億餘元卻僅判處緩刑等質疑，辯稱該案經審酌卷內事證，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方為判決，翁茂鍾之證詞與卷內事證

相符，無傳訊之必要，不能以結案速度質疑判決品質。其量刑時考量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被害人（即怡華公司）原諒、被告願補足被害人損失、檢察官具體求處緩刑、被告罹癌等事證，故判處吳仙富 2 年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符合一般法官量刑標準。又其當時不知有百利案存在，亦無任何事證或跡象可懷疑本案涉及訴訟詐欺，事後巴黎銀行依據民法第 188 條雇傭人連帶責任為請求權基礎，向怡華公司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足證原告亦認為本票確為吳仙富偽造，事後質疑其未調查有無訴訟詐欺，並無根據。

4. 坦承於 87 年 6 月 29 日吳仙富案審結後，於 88 年 9 月 18 日與翁茂鍾在窈窕淑女餐廳見面，及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翁茂鍾在牛仔餐廳見面，但與吳仙富審結日分別相距 1 年餘及 10 年餘。97 年間翁茂鍾雖涉犯證券交易法（應華炒股案），然該案係由臺中地院審理於 97 年 6 月 27 日宣判，其當時任職臺南地院，無從知悉該案，亦未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予翁茂鍾，其會面行為不足以影響其擔任法官審理吳仙富案的職責，亦不影響其於其他案件履行審判職責的能力，非不當往來。
5. 否認翁茂鍾「襯衫管制表」所載：97 年 6 月 8 日「拿」「2」件襯衫；另記載 98 年 1 月 23 日寄送襯衫，但翌日為春節連續假期

，其不可能收到等語。

(三) 本院審酌認為：

1. 87 年 5 月 1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吳仙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提起公訴，臺南地院以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 號刑事案件，分案由時任臺南地院法官之被彈劾人蘇義洲承審，該案於 87 年 6 月 29 日判決吳仙富有罪時，臺北地院雖已於 87 年 3 月 9 日百利案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然就本票執行程序而言，本票發票人欲停止強制執行，除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即百利案），如不欲提存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在本案為相當 1,000 萬美金之確實擔保），尚需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人偽造、變造，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定有明文。當時系爭本票業經臺北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百利案仍上訴臺北地院合議庭審理中，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迅速有罪定讞，併沒收系爭本票，自有利於怡華公司及後續民事訴訟之遂行。
2. 姑不論翁茂鍾或佳和集團是否欲藉由吳仙富自首進行訴訟詐欺，然依一般民眾合理之判斷，吳仙富干冒入獄及承擔鉅額賠償之風險，自首偽造美金 1,000 萬元本票，而該本票又係用以擔保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鉅額虧損，法官審理時自應查明相關交易之金錢流向，釐清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有無共犯參與，並參酌相

關民事訴訟之判決情形。詎被彈劾人審理時，僅依據吳仙富自首及翁茂鍾證述，即認定吳仙富一人偽造 ISDA 協議書、怡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系爭本票、對帳函等，進而以吳仙富願賠償怡華公司損失、翁茂鍾代表怡華公司在偵查中表示願予寬恕及吳仙富罹癌等理由，宣告吳仙富緩刑（甲證 9，第 731 頁至第 734 頁）。

且該判決內既已敘明百利銀行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已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被彈劾人未傳訊翁茂鍾到庭確認怡華公司寬恕之真意，亦未調查吳仙富是否確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卻辯稱當時不知悉有百利案訴訟中云云。而吳仙富案於 87 年 6 月 8 日收案後，迅速在不到 1 個月之同年 6 月 29 日宣判，對照被彈劾人 86 年至 88 年審理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需時 3 至 11 個月，除本件之外，無 1 個月內結案者，實令人啟疑（甲證 10，第 738 頁）。縱認為以上各節皆屬法官審判之核心事項，無可置喙，但被彈劾人竟於 88 年 9 月 18 日透過曾平杉法官聯繫翁茂鍾，向翁茂鍾請託其親戚租屋之事（見附表五編號 1），瓜田李下，自足以引起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

3. 另翁茂鍾因炒作應華公司股票，於 96 年 8 月 7 日遭羈押，於同年 9 月 5 日交保，經媒體大幅報導（自由時報 96 年 8 月 28 日「

應華精密前董事涉炒股被起訴」報導，證 11，第 739 頁），該案臺中地院於 97 年 6 月 27 日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甲證 12，第 740 頁）。被彈劾人身為法官，竟於該案第一審甫宣判之 97 年 7 月 9 日與翁茂鍾再次會面（見附表七編號 2），縱然不能證明被彈劾人提供法律意見予翁茂鍾，然從會面時間點之密接性及行為外觀，亦足以令民眾質疑司法之公正性。

4. 附表六編號 3 所列「2010.3.29 星期一，22：30 春夏秋冬 王○○ 蘇義洲」部分，詢據蘇義洲雖堅稱「春夏秋冬」是不正當場所，其不可能前往等語。然審酌翁茂鍾筆記屬備忘紀錄，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極高，自不容被彈劾人事後空言否認。
5. 有關收受翁茂鍾寄送之襯衫部分，司法院調查報告記載蘇義洲於 97 年 6 月 8 日「拿」「2」件襯衫，但翁茂鍾「襯衫管制表」97 年 6 月 8 日蘇義洲欄位上僅註明「2」件，並無「拿」（甲證 1，第 370 頁）。至於管制表內註明 98 年 1 月 26 日春節襯衫係「寄 1 / 23」，翌日（即 1 月 24 日）為春節連續假期，如記載屬實，被彈劾人亦可能在連假後收受。且縱然去除相關記載，並不影響被彈劾人不當收受翁茂鍾餽贈財物違失行為之責任。

(四) 綜上，蘇義洲承審吳仙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於 87 年 6 月 8 日收

案未滿 1 個月之同年 6 月 29 日迅速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沒收怡華公司用以擔保百利銀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美金 1,000 萬元本票，該案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而定讞。該案審結後，被彈劾人透過曾平杉法官聯繫，於 88 年 9 月 18 日與翁茂鍾會面，請託其親戚租屋之私事；復於 97 年間翁茂鍾因炒作應華公司股票遭法院羈押且一審判決有罪，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往來酬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襯衫，確已嚴重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

六、案經司法院調查認定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等 3 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前段、第 6 點，經司法院 110 年第 2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該院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甲證 1，第 1 頁至第 47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等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

（一）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謂「不受任何干涉」，係指應排除所有外在或內在可能干擾法官依據法律公正獨立審判之因素而言，故法官應依憲法採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不因外力輿論、長官、親友之關切，乃至自我偏見而影響依法獨立審判，對於司法信賴亦應以同一標準努

力維持。本件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最後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分別為 97 年 9 月 4 日、99 年 2 月 10 日、99 年 9 月 20 日。其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請託及收受饋贈等多數行為，因具有共同根源的關聯性，應為整體之評價。依「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於 84 年 8 月 22 日訂頒（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於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前段：「法官不得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及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均曾參與審理翁茂鍾經營事業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涉於事前或事後參加與其審判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飲宴應酬、球敘、收受禮品。身為法官卻未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違反法官倫理之基本要求，應無疑義。

（二）又司法院 97 年 7 月 7 日院台政二字第 0970014618 號函準用（同年 8 月 1 日生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之規定，法官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應避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或社交活動；亦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不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且均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依翁茂鍾筆記，被彈劾人等涉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生效後，參與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收受禮品（附表四編號 14、編號 16 最末項；附表五編號 18、編號 19 末 2 項、編號 20 最末項；附表六編號 4 第 2 至 4 項），但均未簽報其長官或知會政風單位，其違失責任甚明。

(三) 有關法官收受餽贈之標準，被彈劾人等雖主張翁茂鍾致贈之襯衫或禮品價值不高，其等縱有收受，仍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云云。經查，該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單次收受 3,000 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但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故僅得因婚、喪、喜、慶、生育或職務遷調、異動等原因受贈無利害關係人致贈之財物時，始得準用該規定，非謂正常之社交活動場合之外，法官可不問原因及來源，收受一定金額以下之財物，司法院移送本院之調查報告亦同此見解。被彈劾人等無故收受利害關係人翁茂鍾致贈

之物品，無論其市價為何，均已違反法官倫理，自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有發動司法懲戒之必要

(一) 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均發生在法官法施行（即 101 年 7 月 6 日）前，依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應否發動司法懲戒權，或由司法院進行職務監督，仍應綜合其整體違失行為態樣、行為的次數、頻率等，具體判斷其移付懲戒之必要性。

(二) 司法院針對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或受贈物品之法官，歸納自翁茂鍾處購買股票、曾參與審理相關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及其他不當接觸等 4 種違失態樣，提出「如承辦翁茂鍾相關案件的法官，即使只有 1 次飲宴或收受禮品，也絕不被允許」，作為發動司法懲戒的標準之一。本院認為承審法官如事前或事後與案件關係人飲宴應酬、不當接觸、收受禮品，足以使社會大眾產生不當聯想，產生審判獨立之疑慮，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因此司法院該項標準已兼顧法官正當社交活動，核屬社會對法官最低度的要求。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之行為，顯已違反該項法官倫理之最低度要求，且情節重大，如不循司法懲戒程序予以導正，實不足維護司法在社會大眾的公正形象。

三、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已否

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並不影響本院調查與彈劾權之行使

- (一) 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行為迄今均已逾 10 年，被彈劾人顏南全雖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及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應再追究其等違失行為責任等語。惟本院依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對於司法院人員違法失職之彈劾權，及為行使此職權，依憲法第 99 條適用同法第 95 條規定，具有調查權。而監察院經由調查權之行使，依據調查結果，審查決定是否提出彈劾案，除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外，悉依監察法之規定（參見監察法第 1 條）。而監察法第 6 條規定，彈劾權之行使對象為「違法或失職」之公務員（包括法官），並無「得予懲戒處分」之要件，是以縱認為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亦不妨礙本院調查權及彈劾權之行使。
- (二) 再者，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與刑法上追訴時效之性質不同，並非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而是在發動程序

調查並確認事實後，認為原應給予某類懲戒手段因時間因素已無行使必要，法律明文限制其懲戒手段之行使。此觀之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法院應為免議之判決，而非不受理之判決自明（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法官法第 49 條第 6 項亦同）。且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懲戒法院原則上仍應進行言詞辯論之審理程序，以確認應受懲戒之事實，殊不因是否逾越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而自始妨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應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方能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故法官無論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均應受高度倫理標準之檢視。而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實有必要發動司法懲戒，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及法官公正形象。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 | |
|--------------------|--------------------|
| <p>提 案 委 員</p> | <p>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p> |
|--------------------|--------------------|

| | | | |
|------------|---|-------|---------------|
| 被 付 彈劾人 | 林奇福：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特任；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退職 顏南全：最高法院法官；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 蘇義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退休 | | |
| 案 由 | 被付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付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付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 決 定 | 一、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奇福 ：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顏南全 ：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蘇義洲 ：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 | |
|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 詳附件 | | |
| 移 送 機 關 | 懲戒法院 | | |
| 審 查 委 員 |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 | |
| 主 席 | 鴻義章 | 審查會日期 | 111 年 5 月 3 日 |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 被付彈劾人 | 決 定 | 票 數 | 委 員 姓 名 |
|-------|-----|-----|-------------------------------------|
| 林奇福 | 成 立 | 9 |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
| | 不成立 | 0 | |
| 顏南全 | 成 立 | 9 |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
| | 不成立 | 0 | |
| 蘇義洲 | 成 立 | 9 |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
| | 不成立 | 0 | |

二、監察委員高涌誠、林郁容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67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高涌誠、林郁容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5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隆翔，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一) 111 年 5 月 5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文。

(二) 111 年 5 月 5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隆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前案案情概要及爭訟經過：

一、本院 108 年 5 月 14 日彈劾審查會審查通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

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18 頁），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另於同年 7 月 2 日以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182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全文（附件二，第 19 頁至第 163 頁）併案審理。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 108 年懲字第 2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附件三，第 164 頁至第 179 頁）諭知被付懲戒人陳隆翔（即本案被彈劾人）不受懲戒確定，其判決意旨略以：

(一) 關於李○惠偽造黃○萱等 3 人署押之犯罪事實，被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理由一（一）1. 已論載明確，因此李○惠偽造黃○萱等 3 人署押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偽造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理由四論載李○惠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時，就此被吸收之罪名及其間的吸收關係未予說明，並不影響上揭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犯罪事實之本旨，又緩起訴處分書既已認定李○惠有偽造署押之行為，就該偽造之署押，無礙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執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 40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權責，難謂被付懲戒人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或有違反辦案程序

之違失。

(二) 被付懲戒人以系爭案件扣案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並非大印、小官章及其印文，且僅係 92 年 1 月 1 日裁併前機關彰化縣立體育場內部單位「活動組」之識別章，依司法實務見解，無從定性為公印，因認李○惠盜用該圓戳章製作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與盜用公印文之情形不合。另依李○惠供稱上開圓戳章是早期辦活動由彰化縣立體育場借用，當時未歸還而沿用至今，並參酌證人李○鎧陳稱彰化縣立體育場於 92 年裁撤併入彰化縣政府後，即不再使用上開圓戳章等情，推論該圓戳章應屬失效之廢棄物，難認李○惠未將該失效之圓戳章歸還彰化縣政府，即有侵占入己之不法意圖，而未認定李○惠另成立侵占罪嫌，並非無據。

(三) 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未認定李○惠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罪，係綜合李○惠於偵查中之供述、教練徐○芬之證述及佐以黃○萱等 3 人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時之證述等證據，綜合認李○惠於刻製印章之時，係基於行政作業便利，將各校教練提供之選手名冊，委託他人整批刻印，主觀上無偽造印章之故意，因而就此部分未認定李○惠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罪，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

(四) 李○惠明知黃○萱等 3 人與楊○秦

未領取零用金，猶擅自持其等印章蓋用於印領清冊表示其等已領取零用金之意之私文書並持以行使，李○惠此部分行為應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漏未論載李○惠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即有疏失。然此部分與緩起訴處分書理由已認定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5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其間分別有接續犯（與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一罪或想像競合犯（與業務登載不實、業務侵占罪部分）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因法律適用的結果，不影響緩起訴處分對李○惠罪責認定之結果，抑且其中涉有偽造私文書之全份印領清冊，李○惠已依行政程序函報體育署收執，當屬體育署所有，是雖係李○惠供犯罪所用，但因已非李○惠所有之物，本與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沒收要件不合，且上開偽造之印領清冊既由體育署持有而未流落在外，縱然未宣告沒收，對被害人或第三人亦無損害之虞，則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疏失，情節非屬明顯之重大違誤。

(五) 關於併案審理部分：原確定判決認為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同一案件」應指彈劾案文所記載違法失職之同一事實而言；且須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並經依同條規定之彈劾審查程序審查後，始得併案辦理，故此部分未踐行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審查程序

，該移送程序即非合法，無從併案審理。

二、本院以原確定判決有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經再審法院認為原判決經敘明其論斷之依據，認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參照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判決，附件四，第 180 頁至第 195 頁），本院不服再審判決，再提起上訴。嗣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上訴審認定本件再審判決以原確定判決認移送併辦部分，未經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之審查程序，其移送併辦程序即非合法而未予併案審理，並無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予以駁回（參照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附件五，第 196 頁至第 206 頁）。

三、對於本院函送上開調查報告全文請司法院職務法庭併案審理部分，本院認為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而將同一案件的新事實與新證據併案移送懲戒法院，毋庸再經彈劾審查會，僅須由原提案委員審查即可，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及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均係就彈劾之「成立及移送程序」明文規範嚴格法定程序為之；然就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審理

。」僅就同一案件之新事實及新證據送懲戒機關併案審理，呈現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懲戒機關更能充分評價，以作為被付懲戒人未來適不適合擔任原職位，或者應否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參照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判決意旨），故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併案程序」之「審查」解釋應與同條項前段「移送程序」之「審查」解釋作不同解釋，亦即彈劾「移送程序」之「審查」須踐行嚴格彈劾審查程序，至於「併案程序」之「審查」僅須原提案委員審查即可，毋庸踐行嚴格彈劾審查程序，方符合彈劾規範目的及訴訟經濟，且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意旨相合，並無侵犯被付懲戒人公平受審權益，亦無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惟懲戒法院既有堅持，本院即再依其判決意旨完成程序，以盡憲法所賦與糾彈不法之責。

肆、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懲戒機關於前案歷次判決，均認本院提出前揭調查報告不符合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要件而不予併案審理。據此，為善盡憲法賦予本院之監察職責，就本案懲戒機關不予併案審理部分，再依法提出彈劾，以澄清吏治、整飭官箴，尚無牴觸法官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合先敘明。

被彈劾人陳隆翔，司法官第 48 期，於 98 年 9 月起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試署檢

察官與實任檢察官，105 年 9 月調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任檢察官（附件六，第 207 頁至第 212 頁）。被彈劾人於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本案犯罪事實據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3 日廉中晨 104 廉查中 6 字第 1041601321 號移送書（附件七，第 213 頁至第 239 頁），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八，第 240 頁至 269 頁），略以：

李○惠係彰化縣立○○國民小學體育組長，並自 100 年 1 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 100 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 101、102 年度向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體育署，先後函報 101、102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 101、102 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 2 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101 年 6 月 14 日撥付 101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下同）521 萬 5,400 元、101 年 10 月 23 日撥付 101 年度第 2 期 629 萬 8,788 元、102 年 8 月 13 日撥付 102 年度第 1 期 440 萬 8,730 元、102 年 10 月 3 日撥付 102 年度第 2 期 440 萬 8,730 元，共計 2,033 萬 1,648 元），再請曲棍球協會

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分別於 101 年度浮報選手零用金及住宿費 247 萬 100 元、102 年度浮報住宿費 220 萬 8,000 元，合計侵占補助款 467 萬 8,100 元。嗣因該協會所檢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 10 年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繳回 540 萬元予該署等情。

案經被彈劾人偵查終結，認被告李○惠等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其認事用法明顯違誤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茲將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 一、被彈劾人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當時身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諸多疑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另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廉中晨 104 廉查中 6 字第 1041601321 號移送書至被彈劾人參處，然被彈劾人未針對該移送書中相關證人再行複訊以釐清相關案情，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緩起訴處分之事

實（本案大事記，附件九，第 270 頁至第 280 頁）

- (一) 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次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97 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98 點（行政違法情節之通知）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

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 (二) 本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發現曲棍球協會偽造不實憑證，而由體育署移送廉政署偵辦，復經他人分別檢舉至最高檢察署特偵組與彰化地檢署，是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而經偵辦後，被彈劾人雖認定秘書長李○惠涉犯侵占罪，然是否仍有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公益侵占罪，並未偵辦。另李○惠所侵占高達 500 萬元以上之公款於領取後之流向，最終入誰口袋，為辦案基本原則，換言之，「金錢流向（金流）」偵查為侵占鉅額公款犯罪最基本之主要應偵查事項，亦為上述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要求。本案雖經檢舉「民代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敏濫用職權詐取補助費 540 萬元」並經證實李○惠均以協會理事長林○敏名義請款後侵占，則詳查李○惠與林○敏間之金錢往來，厥為偵辦本案之基本原則。然而，廉政署僅調查林○敏及曲棍球協會大額通貨 50 萬元以上之金流資料，而被彈劾人亦未深入追查李○惠領取未超過 50 萬元之現金後之用途及流向。
- (三) 另被李○惠冒用為人頭出納之江○維，每年會領取 12 萬元作為協助

行政工作之津貼，然而該津貼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是否列為曲棍球協會之行政支出，是否為不法所得之朋分，均未見詳查。甚且，李○惠小額領款後，是否與李○恭、李○鎧或張○珊乃至林○敏朋分，均係與是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重罪之重要事證，但被彈劾人僅憑李○惠「自白係一個人侵占」即未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而對於林○敏更未為任何調查偵訊（甚至未以電話確認是否全權授權李○惠處理會務），即直接簽結，是否有其他因素而偏離一般辦案程序（一般辦案程序應係讓林○敏與李○惠對質或訊問林○敏是否知情），自與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之規定有違。

(四) 從而，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另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廉中晨 104 廉查中 6 字第 1041601321 號移送書至被彈劾人參處，然被彈劾人未針對該移送書中相關證人再行複訊以釐清相關案情，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緩起訴處分，足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而論證未全，且疏未調查有否應沒收之物，更未將應沒收之物於緩起訴論列。另被彈劾人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系爭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據此，被彈劾人偵辦本案之程序顯有重大違誤。

(一) 本案被告李○惠以其侵占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發相關不實收據，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體育署 102 年財務收支而發現後，除要求體育署查明外，亦同時指出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如未專案簽奉核准，則 30 人以下借住之選手宿舍每人每日應以 300 元計收，而曲棍球協會卻以每人每日 500 元列報，因而要求彰化縣審計室查明彰化縣政府是否有如數收繳該金額。嗣經彰化縣審計室查復未發現縣府有收繳 220 萬 8,000 元住宿費之情事，而體育署亦將曲棍球協會製作不實憑證核銷一事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後，開啟本案之偵查。因此，廉政署受理本案後，最主要偵查方向應為彰化縣政府體育館場之管理是否涉有弊端，有否人為圖利或行政疏失。案經廉政署通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詢問後，其陳述（摘要）如下：

1. 103 年 8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於廉政署詢

問時之筆錄、103 年 12 月 25 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與 103 年 12 月 25 日於被彈劾人訊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第 282 頁至第 284 頁）：

問：……102 年的部分共 3 個學校（單位）租借宿舍，8 月 12 至 16 日國立○○○○高工租借一間 2,000 元，共租 3 間，繳交 6,000 元，8 月 19 至 23 日○○國中租借一間 2,000 元，租借 2 間，繳交 4,000 元，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租借 1 間 1,000 元，共租借 23 天，繳交 23,000 元，是否正確？

答：國立○○○○高工及○○國中 2 間學校是以每周每間 2,000 元計算，但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當初時直接告訴我他們有剩餘的經費 23,000 元可補繳住宿費，當時是由李○彬教練將申請書及費用交給我，我幫他們去繳費的。

問：為何 102 年宿舍租用你均不以專簽之方式來簽辦？

答：我當時是照慣例辦理，完全沒有想到要以專簽簽辦。

問：曲棍球協會為何於 101 年以租借場地費名義租借住宿，非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

理？

答：因為當時疏忽，沒有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報核備……

問：據本署調查，曲棍球協會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7 日、7 月 2 日至 8 月 16 日、8 月 24 日至 9 月 29 日的期間，均有住宿體育館宿舍的事實，你是否知悉上情？均與 102 年 4 月 1 日曲棍球協會發文向彰化縣政府借用之集訓日期 10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的期程不符，你如何解釋？

答：有住宿我應該知道，但因為我沒有到宿舍檢查宿舍的狀況也沒有實際精算住宿舍人數，所以我不知道。至於曲棍球協會公文所載的集訓期間，我印象中有人住宿，但實際住宿情形為何，我不知道。

問：你於 102 年間是否仍將鎖匙交給李○恭使用管理？

答：我自 101 年交給李○恭使用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拿回來……

問：（提示 102 年 12 月 17 日規費繳款書）這筆 23,000 元又是如何算出來的？

答：因為他們集訓有 23 天，我以一天 1,000 元的方式收 23,000 元，我知道這與自治條例的規定不符……

2. 103 年 8 月 11 日彰化縣政府教

育處張○珊科長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第 285 頁至第 287 頁）：

問：102 年體育場之宿舍，出租情形？實際收入？

答：……102 年的部分共 3 個學校（單位）租借……我沒有特別注意裡面的內容，也沒有逐一核算過……詳細租用天數、人數、費用要問承辦人李○鎧。

問：據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於本署詢問時表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集訓學員共計 13 人，借用之宿舍共 2 間，其中一間為曬衣服使用，惟僅以 1 間 1,000 元，23 天計收，共收取 23,000 元，詳請為何？

答：我沒有實際到現場確認，所以我不清楚。

問：前開收費方式，收費 23,000 元，為何與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收取費用標準不符？……

答：本案沒有專簽……

問：為何沒有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專案簽核？

答：……我卻疏於提醒場館人員李○鎧要依專案簽核，……我有疏失。

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借用宿

舍予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應收款項 13 人，每人每日 300 元，使用 23 天，應收款項 89,700 元，惟在未專簽之情形下，僅收取 23,000 元，是否正確？

答：正確。

依上開 2 人所述，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管理體育場宿舍顯有疏失，而其將鎖匙交給李○恭容任其隨意使用選手宿舍，不僅明顯違反有效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何況，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核報二年內住宿期間所計算之住宿費高達 540 萬元之譜，而李○鎧與張○珊卻同意僅收繳 23,000 元（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應收 89,700 元），縱使扣除曲棍球協會代體育場所支出之修繕費 229,500 元，以及案發後曲棍球協會繳還彰化縣政府之 689,800 元後，彰化縣政府至少仍因遭曲棍球協會任意使用宿舍而有上百萬元規費收入損失。然而，被彈劾人並未進一步追查李○鎧、張○珊、李○恭與李○惠或他人等是否有犯意聯絡甚而朋分偽報之數百萬元住宿費，對於其等是否可能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漏未偵查及論斷（被彈劾人從未訊問張○珊，亦從未訊問李○恭關於宿舍鎖匙之事。如有貪污之犯罪事實，亦不能緩起訴，偵查顯有疏失），顯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7 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之規定。

退萬步言，縱認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確無證據證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然而其 2 人之行政疏失明確，亦經 2 人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但彰化地檢署未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檢察官偵查犯罪……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之規定函知彰化縣政府，自有未洽，且致彰化縣政府未因此即時獲悉體育場館之管理疏失，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顯有可議。

(二)彰化藝術高中曲棍球教練及○○國小代課體育老師江○維雖擔任曲棍球協會之行政工作，但並未同意擔任出納一職，亦不知道李○惠代刻「出納江○維」印章，更未同意蓋用該印章於核銷資料，其於廉政署與彰化地檢署之證詞（摘要，附件十，第 288 頁至第 290 頁）如下：

問：是否有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任職？所負責之事項為何？

答：有，我在協會負責行政的工作，也是 100 年初任職至今……

問：所謂行政業務是否包含出納工作？

答：沒有。

問：……既然未擔任出納工作，為

何卷附資料所示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卷券都是蓋你擔任出納人之印章？

答：我也不知道，在你們提示資料之前這些資料我都沒有看過，也沒有經手，所以也不知道為何這些資料會蓋有「出納江○維」印章。

問：是否知道係何人以你的名義蓋章？你事後是否同意？

答：應該是秘書長蓋的，我也不確定。沒有。

問：何時知道你掛名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出納一職？

答：你們提示這些資料才知道，在此之前，一無所知……

問：因此凡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所蓋之「出納江○維」印章均非你本人蓋印且你均不知情？

答：是。

問：承上述，你有無同意他人以你的印章蓋印於中華民國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或同意任何自行刻製你的印章，用以表示由出納人員即你本人核對確認？

答：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章的存在，更不要講我有同意了。

問：你是否有授權曲棍球協會裡的任何人刻你的私章？

答：沒有。

問：（提示卷附領據）「出納江○維」這顆印章是如何來的？

答：我不知道，也沒有人跟我說要

刻這顆印章。

問：你是否知道李○惠有這顆印章？

答：不知道。

是由江○維之證詞，幾可確定李○惠完全隱瞞江○維以其名義充當曲棍球協會出納之事實，縱使江○維因擔任協會行政工作而有每月 1 萬元之津貼，亦不能因此認為江○維有同意授權李○惠使用其名義擔任出納。然而，被彈劾人卻從未就此命江○維與李○惠 2 人對質，即逕為相信李○惠所言江○維已有授權同意。因此，被彈劾人就此並未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之規定，審酌江○維 2 次證詞，甚而誤認李○惠已獲得江○維之授權，而漏未偵查及論斷李○惠此一偽造印章之犯罪行為，導致該「出納江○維」之偽造印章應沒收而未沒收，甚而使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乃至彰化地方法院均誤認林○敏、徐○芬與江○維均已授權同意李○惠以其等名義及職章作為核銷使用，其違失至為重大。

(三)有曾參與 5 次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集訓之選手楊○卉作證表示有未領到零用金、未授權李○惠代刻印章、有教練未出現集訓參加等情形，其於 103 年 12 月 6 日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如下（摘要，附件十一，第 292 頁至第 298 頁）：

問：前開經你指認之教練人員共有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玉、李○彬等，於你參與之訓練期間，是否每日參與訓練，各專長項目為何？

答：除了李○恭、徐○芬、陳○君 3 位教練每天到場教我們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如果有來也是下午才會過來。除了李○恭、徐○芬、陳○君以外，大部分都是來了簽完名就走。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報支楊○卉參訓期間】如附件所示，你於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參加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第 2 次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1 年 9 月 29 日、第 3 次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7 日、第 4 次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16 日、第 5 次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102 年 9 月 29 日受訓，是否正確？

答：是。

問：上開 5 次訓練是否均有領到選手零用金？

答：我印象中只領過 2 次，就是上開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受訓我領到現金 8,400 元，第 5 次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102 年 9 月 29 日

受訓我領取現金 5,400 元，其他 3 次我都沒領到錢，貴署提示的第 2 次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1 年 9 月 29 日的印領清冊，我也沒領到 6,000 元。

問：【提示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印領清冊】印領清冊上印章是否係你本人蓋章？

答：不是我本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印章給曲棍球協會，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幫我刻印章，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用刻我名字的印章去請款。

問：除了你以外，有無其他人未收到印領清冊上所示之款項？

答：我記得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受訓選手吳○璇有來受訓，雖在印領清冊上有名字並用印領錢，但實際並未領到錢，當時李○惠、徐○芬在發放選手零用金時當眾告知吳○璇不會發給選手零用金。且黃○萱、楊○霓、黃○惠、楊○綦也都在印領清冊上列名用印，但實際均未領到錢。

問：所以你實際僅領取第 1 次 8,400 元及第 5 次 5,400 元，核計 13,800 元？

答：是。

問：101 年、102 年受訓期間，住宿地點及受訓地點？住宿天數？

答：同前述，101、102 年住宿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101 年住

宿天數約 3 個月，102 年約住宿 4 個月，受訓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國小。

問：你是否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實際使用彰化體育場的房間數及人數？

答：8 間都有用到，其 3 間是給教練用，1 間是儲藏室，4 間給選手使用。

是依據其證詞可知：

1. 李○惠除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侵占 33,600 元之選手零用金外，至少還侵占楊○卉 6,000 元以上之零用金，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完全未在廉政署詢問後複訊楊○卉，以致完全遺漏李○惠此一犯罪事實，其緩起訴處分書所認顯非正確，辦案程序自有重大違誤。
2. 楊○卉從未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印章，是除緩起訴處分書所指黃○惠等 4 人外，尚有楊○卉亦同被盜刻印章。再者，該份蓋用至少楊○卉 5 人被盜刻印章之 101 年度印領清冊，是於 103 年時以 103 年度之表格所補正製作（依楊○卉之證詞，101 年時是簽名於領取零用金之另一份表格，也就是李○惠所稱已遺失之簽名清冊），故刻章時間亦應為 103 年始符合經驗法則（保存用不到之選手印章長達 2 年再找齊使用顯不合常理），因此李○惠是在明知黃○惠等人根本未參訓之情形下盜刻印章無誤。
3. 又廉政署與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03 年 12 月 6 日已知悉楊○卉證稱不知也未授權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印章使用，自應懷疑選手印章是否涉及偽造印章之犯罪，而竟於 12 月 25 日搜索發現 71 顆選手印章時，竟然是扣押 71 枚印文，而非扣押 71 顆印章，其辦案程序顯然有重大違失。

4.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要求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156 條第 2 項亦要求對於被告之自白，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已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竟然未就刻印一事更加詳查（例如調查是由那一刻印行、什麼時候所刻），即逕為相信被告李○惠之自白（何況依其自白稱：彰化地區之選手，印章是選手交給她的；然而黃○惠、楊○寬、黃○萱、楊○葵等人均為彰化地區選手，卻從未交付任何印章給李○惠，足見其所述不實），而未調查必要證據，即認定李○惠是代刻，其辦案自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失。
5. 楊○卉證稱除李○恭、徐○芬、陳○君 3 位教練每天到場教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則除張○耀以外，是否有其他教練溢領零用金，不無疑問，然而廉政署及彰化地方檢察署除訊問李○恭、徐○芬、江○維、與張○耀外，從未傳問其他教練確認是否有參與集訓領取零用金，自有違反《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7 點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等規定之違失。

- (四) 曲棍球協會於辦理 101 年、10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核銷時，是以集訓選手及教練人數每人每日 700 元（500 元住宿費、200 元膳食費）之膳宿費報核，除住宿費以偽造收據作為憑證外，膳食費亦係以 3 家餐飲業者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不實之填載，其各商號負責人之證詞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299 頁至第 315 頁）如下：

1. 103 年 7 月 30 日彰化市○○○
○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即名義負責人羅○焜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299 頁至第 302 頁）：
問：提示……依前述 14 張收據所示，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也不是羅○焜的筆跡。

問：為何本署前所提示之 18 張收據，非你或羅○焜或員工所填？

答：因為一個男性客戶，……102 年寒假的時候……持現金跟我結清，並告知我他要

報帳，跟我索取空白收據，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 15 張給他。……102 年暑假的便當費……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 20 張給他。

問：○○○○豬腳大王有無保留前述記帳資料？

答：沒有。我跟該男性客戶結清費用時，就把記帳資料撕下來交給他。

問：……○○豬腳大王是否有販售前開 969,600 元的便當、早餐給該名男性客戶？

答：這個數字不正確，總金額應該 50 萬元左右，但絕對不是 96 萬多元。

2. 103 年 10 月 25 日彰化市○○○美食生活館實際負責人鄭○治（即名義負責人張○榮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303 頁至第 306 頁）：

問：為何要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團體李先生？

答：李先生跟我訂購的數量非常多……

問：……○○○美食生活館是否有收取前開 157,500 元之款項？

答：我印象中收據總金額與○○○美食生活館實際銷售給曲棍球團體的金額差不多。但填載的日期與實際訂購日期不符，便當數

量、單價是否相符，我無法確認。

3. 104 年 1 月 5 日彰化市○○路○○○豆漿大王負責人蘇○媛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307 頁至第 310 頁）：

答：我認識李○恭……我兒子也在曲棍球隊受訓……

問：吳○三曾協助貴店開設，是否提供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供貴店核銷使用？原因為何？

答：有提供，空白收據發票是我向吳○三要的，因為當時顧客向我要收據，一開始我是直接去吳○三的店找吳○三拿，一次只拿一張，但是因為次數太頻繁，所以我就跟吳○三商量可否一次給我多一點，吳○三就同意了，拿了一大疊給我，這一大疊裡面吳○三只有蓋好店章給我，沒有蓋負責人的章，吳○三的印章是我自己去刻再自行蓋上去的。

問：……你是否有收取前開 244,150 元之款項？

答：我記得暑假大約十幾萬元，其他每次集訓男、女選手陸續外送早餐金額相加約二十萬元左右，但詳細金額我忘記了，也沒有留存記帳資料……

問：所以你並無於 101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11 月

17 日、12 月 5 日送前開之 50 元早餐及各收據上所載份數，至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地點即體育場？

答：依收據的內容來看，應該是曲棍球協會人員自行填載，可能是以總數的方式來填載，我並沒有於前述 101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11 月 17 日、12 月 5 日外送收據所載數量的早餐至曲棍球協會。

是由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之證詞可知，其等均可預見可能由持有人為不實填載（並非不知情），而仍提供空白收據予曲棍球協會自行填寫製作不實憑證，並造成其自身商號會計帳務不實之結果，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510 號判決之意旨，縱使曲棍球協會非商業而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但李○惠或其他行使者，仍有與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共犯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可能，然而被彈劾人就此完全未為調查，業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及第 97 點之規定。何況，依據○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之證詞，曲棍球協會至少浮報 40 萬元以上之金額，顯然協會尚侵占其他膳食費，而不只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三所載之金額，然而被彈劾人均未深入詳查，其辦案程序自有瑕疵。

(五) 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顯係偽造之單據，並未偵辦，另確認當初「扣押物目錄

表編號 1-2-1 所示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貼存單、估價單」等資料，係屬應沒收之物，惟被彈劾人於李○惠 104 年 4 月 22 日返還扣押物聲請狀中，竟批示「請（廉政署）承辦人影印附卷發還」顯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吳○三食品行」前負責人吳○三之證詞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311 頁至第 315 頁）如下：

問：【提示：吳○三食品行商業登記資料】依所附提示資料，你係自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擔任負責人，之後變更為連○昇，原因為何？

答：因為當時我投資股票失利，經濟狀況不好，所以我把股份讓給連○昇，最後我僅持有 3 成股份，所以負責人就變更給連○昇。吳○三食品行商業登記地址彰化市○○街○○號為總店，地址彰化市○○街○○號及彰化市○○路○○號均為分店。當初只有彰化市○○街○○號之總店有申請商業登記，所以另外兩家分店的收據都是蓋吳○三食品行的店章及負責人。

問：你與吳○三食品行現任負責人連○昇是何關係？

答：我姊姊吳○伶的配偶。

問：承上，所以自 99 年變更負責人後，已經不在使用你本人的名義為負責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答：是。

問：【提示：吳○三食品行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共 12 張】，依前述 12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其收據章及負責人吳○三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吳○三食品行員工？你本人填載？

答：是我 99 年當時還是負責人的時候蓋的，但我當時是提供給朋友黃○正、蘇○媛，因為我當時輔導他們在彰化市○○路開立「○○○○豆漿大王」，因當時他們沒有營業登記，但有接團體客戶，所以他們才向我要單據使用，當時我提供給他們一本已經蓋好店章、負責人章的收據，提示的這些收據應該是他們開出的，當時蘇○媛有告訴我他們有接到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客戶，而且她的小孩也有參加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也有出國比賽，因此今年也保送體育大學，所以應該是他們開立的，而非我本人或吳○三食品行員工。

問：你是否同意彰化市○○路「○○○○豆漿大王」負責人黃○正、蘇○媛開立「吳○三食品行」名義的收據給客戶？

答：在我還是負責人的時候我有同意，但當吳○三食品行負責人變更為連○昇的時候，我

沒有同意也無法同意。

問：上開提示 101 年之 6 張收據中……上開 6 張收據總金額共 24 萬 4,150 元，你是否有收取前開 24 萬 4,150 元之款項？

答：吳○三食品行並沒有收到這筆款項。

問：上開提示 102 年之 6 張收據中……上開 6 張收據總金額共 4 萬 8,500 元，你是否有收取前開 4 萬 8,500 元之款項？

答：如前所述，吳○三食品行並沒有收到這筆款項。

由上可知，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顯係偽造之單據，並未偵辦，自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之規定。再者，本件係向職務法庭聲請廉政署中調組調其備卷，確認當初「扣押物目錄表編號 1-2-1 所示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貼存單、估價單」等資料，係屬應沒收之物，惟被彈劾人於李○惠 104 年 4 月 22 日返還扣押物聲請狀中，竟批示「請（廉政署）承辦人影印附卷發還」顯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被彈劾人身為檢察官，具謫奸發伏之責，竟將犯罪之證據及應沒收之偽造單據發還被告，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圖利被告之情節重大莫此為甚。

(六)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四）「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

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之規定，檢察官本應在諭知本案緩起訴處分前，詢問被害人之意見、兼顧被害人權益。然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固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但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回覆不同意給予李○惠等人緩起訴），即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是其既已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卻又未待其回覆，即匆忙諭知緩起訴處分，讓被害人感受其詢問僅流於形式，戕傷司法公信力。

伍、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斲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9 條規定：「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

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條第 7 項定有明文。

(三)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及第 252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

(四)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97 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98 點（行政違法情節之通知）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

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五)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並嚴格把關法院之裁判外，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就輕罪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等同確定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然因審判程序因有審級及辯護制度，再經嚴格之刑事證據法則下，認事用法上顯較嚴謹。因此，個案之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斲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

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不僅違反一般辦案程序，均屬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重大違失。另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犯罪事實論證未全，偵辦程序顯有重大違誤。又彰化縣政府未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詳加管理其體育場選手宿舍，致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有機可趁，以不實憑證核銷住宿費，其相關人員之違失並造成縣政府巨大損害，被彈劾人就此相關刑責亦疏而未查，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且被彈劾人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系爭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未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斷喪司法之公信力，顯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第 97

點及第 98 點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有關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7 項、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 | |
|-------|------------------|
| 提案委員 | 高涌誠、林郁容 |
| 被付彈劾人 | 陳隆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 | | | |
|------------|--|-------|---------------|
| 案 由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 |
| 決 定 | 一、陳隆翔，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隆翔：成立 拾 票，不成立 壹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 | |
|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 詳附件 | | |
| 移 送 機 關 | 懲戒法院 | | |
| 審 查 委 員 | 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范巽綠、王麗珍 | | |
| 主 席 | 林盛豐 | 審查會日期 | 111 年 5 月 5 日 |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 被付彈劾人 | 決 定 | 票 數 | 委 員 姓 名 |
|-------|-----|-----|---|
| 陳隆翔 | 成 立 | 10 | 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王榮璋、葉宜津、范巽綠、王麗珍 |
| | 不成立 | 1 | 林國明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

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基地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定、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之缺失、北棟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等複雜問題，復因

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且市府相關機關單位迄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該等場所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 1,179 萬元，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1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於 93 年間，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達新臺幣 1,179 萬餘元，核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4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基地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定、北棟大樓規

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之缺失、北棟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等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且市府相關機關單位迄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該等場所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 1,179 萬元，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派查，經調閱行政院、內政部、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嘉義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及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5 日請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及該府到院簡報，復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詢問行政院、內政部、工程會及該府業務相關主管人員，且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赴該府履勘，調查發現，自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迄今已逾 18 年，該府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下同）1,179 萬元，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由於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建築物均已老舊，辦公空間狹隘凌亂，部分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交通局

、東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東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且暫借市場大樓內辦公，為提供民眾良好之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嘉義市張前市長博雅與蕭故議長登旺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共同召開主持「市政中心籌建協調會」，決定市政中心南、北兩棟大樓整體規劃，分期興建。嗣嘉義市議會於 88 年 12 月 13 日第 5 屆第 5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嘉義市政府「89 年度至 92 年度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其後，張前市長博雅等人，於 89 年 1 月 11 日赴行政院拜會蕭前院長萬長，並檢提「新市政中心大樓籌建計畫」及「市政中心初步規劃報告」。依該籌建計畫及規劃報告，該府計畫興建南、北二棟辦公大樓，經費需求分別為 11 億元及 23 億 1,680 萬元，共 34 億 1,680 萬元。南棟大樓規劃由東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環保局、東區區公所、稅捐稽徵處（註 1）（下稱稅捐處）使用，北棟大樓則由市府各單位使用。嗣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10 日函（註 2）原則同意補助經費 28 億元，嘉義市政府則於 89 年 12 月 7 日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嘉義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書」。

二、南棟大樓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由嘉義市政府各單位進駐，原定於南棟大樓辦公之機關仍暫借他處。至於原定 95 年 6 月完工之北棟大樓，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0 日同意核列補助款 14 億 7,258 萬 1,600 元後，雖於 93 年 7 月及 10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

及基本設計、94 年 3 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97 年 3 月屆期失效）及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建造執照（未辦理展延而失效），且因應物價變動，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補助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7 億 8,564 萬 6,000 元，惟迄今仍處綜合規劃階段，核不無疏忽。經查：

（一）嘉義市政府怠於儘早確定「嘉義郡役所」之文化資產價值：

北棟大樓基地上舊建築「嘉義郡役所」，嘉義市公共事務關懷協會於 94 年 1 月 3 日致函嘉義市文化局（註 3）申請為古蹟後，雖經該局於 94 年 2 月 3 日召開古蹟評鑑會議決議「暫不予指定」，卻未能儘早確定其狀態，致 95 年 10 月起陸續有文化資產保存爭議，且經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 98 年 5 月 21 日逕列暫定古蹟，復經嘉義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18 日提起訴願而暫停細部設計，直至 99 年 2 月 8 日該府召開「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不指定為古蹟後，「嘉義郡役所」方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拆除。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復本院表示（註 4），嘉義市政府 94 年 2 月 3 日「嘉義郡役所」古蹟評鑑會議決議「暫不予指定」，其後續至 99 年 2 月前該府皆未再進行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議，其文化資產價值未有具體釐清，時因嘉義市政府預計拆除之規劃，引發地方文史團體強烈不滿及輿論撻伐，該部基於中央文化資產保存

主管機關立場，認倘該府一直未再辦理該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認定，依 94 年審查之決議，將未能確定該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導致無法釐清該建築後續應予處理方向等語。再者，「嘉義郡役所」歷經 5 年方確定其狀態，該 5 年期間亦發生文化資產保存之爭議，文建會將其逕列暫定古蹟而影響計畫執行之情事。是以，嘉義市政府怠於儘早確定「嘉義郡役所」之文化資產價值，影響計畫進度，殊有未當。

(二)嘉義市政府對於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缺失乙事，耗時約 10 年仍無法解決，相關機關作為顯欠積極：

北棟大樓於 93 年 10 月 7 日完成基本設計後，南棟大樓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嘉義市政府自 94 年 9 月 14 日北棟大樓設計圖說審查研討會起，即陸續指出南棟大樓有很多缺失，希望北棟大樓不要重蹈覆轍等情。雖該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發函予郭○○建築師事務所指稱，該府已分別於 94 年 9 月 14 日、10 月 6 日、11 月 8 日、11 月 24 日；96 年 7 月 6 日、97 年 5 月 9 日、5 月 29 日、7 月 16 日、10 月 8 日；101 年 7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1 日、6 月 14 日、10 月 2 日等會議均明確限期要求該所應將南棟大樓之各項缺失修正於北棟大樓之規劃設計，該所均未能依約辦理或置之不理等語。惟依上開函文，嘉義市政府對於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

棟大樓缺失乙事，耗時約 10 年仍無法解決，影響計畫之執行，相關作為有欠積極。

(三)嘉義市政府與郭○○建築師事務所在綠建築方面始終無法達成共識，且相關會議決議欠缺明確結論，耗時費力，影響計畫進度：

北棟大樓雖於 94 年 3 月 9 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符合指標項目包括：日常節能、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4 項，惟該證書於 97 年 3 月失效。嗣嘉義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0 月 2 日所召開之相關會議，與會人員雖提出「如僅設計為銅級的綠建築，市府無法接受」、「花費如此龐大，綠建築才到銀級」、「應以鑽石級為目標」等意見，惟會議決議對綠建築之要求卻遲未定案。其後，該府更於前揭 104 年 7 月 17 日函表示，為使北棟大樓符合現今環保需求及綠建築標準，屢次要求郭○○建築師事務所依服務建議書所載之綠建築理念，規劃設計符合現代綠建築指標之北棟大樓，並於 94 年 9 月 14 日、11 月 24 日；101 年 7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1 日、6 月 14 日、10 月 2 日等會議限期要求改善等語。雖然嘉義市政府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表示，為免該所藉故要求增加興建費用，該府僅能要求該所設計內容應符合當時承諾，並未特別要求應符合綠建築何等級等語。惟自 94 年 9 月 14 日起迄 104 年 7 月 17 日止，將近 10 年時間，嘉義市政府

與郭○○建築師事務所在綠建築方面始終無法達成共識，且相關會議決議欠缺明確結論，耗時費力，影響計畫進度。

(四)嘉義市政府未能儘早釐清並解決物調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之疑義，行政效率不彰，計畫執行嚴重受阻：

1. 因應物價變動，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補助北棟大樓物調款 7 億 8,564 萬 6,000 元，惟嘉義市政府雖於 98 年 4 月 30 日函請郭○○建築師事務所同意辦理契約變更，並經該所於 98 年 5 月 1 日同意後，卻因物調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之爭議而未變更契約。98 年 8 月 26 日該所雖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請求變更契約金額 7 億 8,564 萬 6,000 元，惟該所卻於 98 年 10 月 6 日撤回是項調解。又，嘉義市政府於 99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6 月 2 日間多次發函予該所表示，物調款不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後，該所向多方陳情。嗣工程會（註 5）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復嘉義市政府副知該所，該會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82200 號函、98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891 號函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為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併請查察。如尚有爭議，請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該所嗣雖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主張應將該物調款納入建造費用計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卻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撤回該申請。

2. 另嘉義市政府雖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0 月 2 日陸續召開 4 次細部設計內容等簡報會議，惟與會人員竟提出「北棟大樓可設計經費請先釐清」、「經費問題應先確認釐清，才能辦理發包」、「設計預算額度應先確定後，再做進一步設計」、「北棟設計經費應先確定」、「本案契約工程設計經費到底有多少應先確定？工作小組才可據以審查，如需做契約變更，俟契約變更後再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等意見。

3. 按上開說明，嘉義市政府自行政院同意補助物調款後，未能儘早釐清並解決物調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之疑義，致未變更契約，且逾 4 年仍無法確定工程設計經費，行政效率不彰，計畫執行嚴重受阻。

(五)兩任市長在 4 年內有 3 種規劃，該等規劃是否業經審慎評估不無疑義，且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造成計畫延宕，實有不當：

1. 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補助北棟大樓物調款後，嘉義市政府卻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展延北棟大樓之辦理期程。嗣經內政部陳轉後，行政院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該部

- 責成該府儘速完成修正計畫報核，該府卻遲未函報修正計畫。
2. 迨 103 年 12 月 25 日涂前市長醒哲就任後，該市侯前副市長崇文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致內政部陳前部長威仁表示，該府希望重啟該案並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內政部雖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請該府重擬計畫報行政院，惟該府卻至 105 年 8 月 2 日方函報由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蔡○○（註 6）協助製作採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北棟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提案計畫書。嗣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內政部所陳轉之該府修正案，該府卻於 106 年 5 月 5 日再函送採 BTO（註 7）方式執行之「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書」予行政院秘書長及內政部，且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行政院則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同意上開市民中心興建計畫書。
 3. 其後，嘉義市政府雖於 107 年 7 月 6 日與廠商簽訂「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 BTO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並由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惟 107 年 12 月 25 日黃市長敏惠就任後，在可行性評估未完成核定前，即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同意該府工務處 109 年 1 月 21 日所簽，擬回歸行政大樓設計，並改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興建計畫。嗣該府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依政府採購法方式執行，經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等後，進行前置作業分析作業。110 年 12 月 13 日該府核定廠商提送之前置作業分析報告書後，並接續辦理「興建構想書」（綜合規劃）作業。
 4. 縱如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5 日函（註 8）復本院所稱，市政大樓規劃興建方式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首長基於施政及公共政策需求，採 BTO 方式或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興建，均應符合相關規範，並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繼任首長倘經審慎評估認為前任首長公共建設辦理方式不妥或不易推動亦有變更執行規劃情形等語。惟按上開說明，涂前市長任內，對於北棟大樓之興建，於 105 年 8 月提出採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後，次（106）年 5 月即再提出改採 BTO 方式辦理之計畫。黃市長就任後，又在該採 BTO 辦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未完成核定前，即於 109 年 2 月決定改採政府採購法辦理。該市兩任市長在 4 年內，對於北棟大樓之興建卻有 3 種規劃，該等規劃是否業經審慎評估不無疑義，且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造成計畫延宕，實有不當。
- （六）另原規劃於嘉義市市政中心南、北棟大樓之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地政事務所、環保局、東區公所及東區戶政事務所，因北棟大樓迄未完成

，目前係使用西市場大樓及東市場大樓之場所，而該等場所原係興建規劃辦理標售。至於原規劃於南棟大樓之稅捐處，目前則使用位於嘉義市中山路之機關用地。

三、又，依嘉義市政府之相關資料（註 9）及嘉義市審計室 109 年 12 月 9 日之簡報內容，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迄今已陸續支付 1 億 5,646 萬 6,280 元（含購置土地 1 億 3,007 萬 8,795 元），其中包括北棟大樓細部設計鑑定費 9.6 萬元、委託蔡○○老師研擬撰寫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費 9.8 萬元、終止契約一、二審訴訟案委託律師費 19.8 萬元、郭○○建築師事務所委託規劃設計費 971.9 萬元、BTO 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委託費 120 萬元、北棟大樓建造執照規費 47.9 萬元等共計 1,179 萬元。依嘉義市政府所示（註 10），現委託辦理「嘉義市市民中心（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前置規劃設計構想案，僅參考過去設計內容，避免過去之設計及監造缺失，未使用過去設計內容等語，上開 1,179 萬元當屬不經濟支出。

四、綜上，嘉義市政府雖函復本院表示（註 11），北棟大樓興建規劃期間，歷經文史工作者抗爭、舊建築活化再利用、營建物價上漲、文建會逕列暫定古蹟、南棟缺失設計修正、終止契約、修正計畫等各時期、各階段所需面對及處理的議題，每一步該府皆戰戰兢兢，從未懈怠，因為不願意再興建一棟高耗能建築物，造成市庫及全體市民的龐大負擔等語。惟按前揭說明，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

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基地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定、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之缺失、北棟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等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且該府相關機關單位迄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該等場所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 1,179 萬元，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嘉義市政府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並致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 1,179 萬元，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盛豐、王麗珍

註 1：97 年 1 月 31 日更名為嘉義市政府稅務局，107 年 1 月 1 日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與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整併成立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註 2：參見行政院台 89 年 2 月 10 日台 89 內字第 04094 號函。

註 3：97 年 1 月 31 日更名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註 4：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10 月 28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11686 號函。
- 註 5：參見工程會 100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22270 號函。
- 註 6：時亦為嘉義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 註 7：BTO（Build-Transfer-Operate）係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取得所有權（無償或有償），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參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https://ppp.mof.gov.tw/www/about.aspx>）
- 註 8：參見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100034664 號函。
- 註 9：參見嘉義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1111100298 函及該府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 註 10：參見嘉義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行庶字第 1111100298 函及該府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 註 11：參見嘉義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 日府行庶字第 1101100596 號函。